

#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许职院文〔2014〕50号

##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成立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系部、院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护理专业建设，完善“校院融合、工学交替、教学做一体化”人才培养模式，不断提升本专业及其专业群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中高职教育有效衔接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**主任委员：**

郭长庚（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，博士、教授）

**副主任委员：**

张国亭（许昌同济医疗集团董事长）

李 荣（新乡医学院护理学院副院长，博士、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）

委 员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吴彩琴（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妇产儿教研室主任，附属医院妇产科主任，漯河围产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、主任医师、教授）

董理丽（许昌市中心医院护理部主任，许昌市护理学会常务副理事长，河南省护理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，许昌市护理质量控制中心主任，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主任护师）

李玉胜（许昌县妇幼保健院院长、主任医师）

席菊英（许昌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，河南省护理学会理事，许昌市护理学会副理事长、副主任护师）

吕慧君（许昌市中心医院外科科护士长，许昌市护理学会副理事长，河南省外科护理专科分会委员，许昌市医学会医院感染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副主任护师）

冯朝印（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）

倪继兵（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处长）

鲁幸福（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设备处处长）

尚小东（许昌护理学校校长）

康运河（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建设办公室主任）

附件：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

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



附件

##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

**第一条** 根据许昌职业技术学院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》规定，设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。

**第二条**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，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，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，并执行院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。

**第三条**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 名，委员 6 至 10 人。日常工作由医学卫生系主任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熟悉本专业的教育教学规律、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情况，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，并关心人才培养工作的校内外专家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，由医学卫生系提名，学校批准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因岗位、职务变动等因素不能或不宜再担任委员工作的，经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、通过，报院长办公会批准，可以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
**第六条**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：

1. 根据护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岗位需求变化情况，开展岗位需求调查和研究工作，提供调研报告，为学校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。

2. 指导护理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并拟定护理专业发展规划。

3. 根据学校教学任务和医学卫生系的工作安排，开展与护理专业相关的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研究工作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4. 审议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. 研究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规划，促进产学研结合；指导医学卫生系制定实践人才培养方案，开展实践教学（包括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论文等）工作的检查和评价工作。

6.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根据学校的要求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。